

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支原体+清洗液（门诊））

序号	姓名	职务	所在单位	电话	备注
1	李岩	检验技师	乌市第一医院	18997796383	
2	李平	检验师	自治区疾控中心	13369610388	
3	张忠	副主任医师	武警医院	18999223016	
4					
5					

论证地点：乌鲁木齐林森国际（克拉玛依西街364号）16楼

论证时间：2015年 6 月 4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申云	
	职称: 主任医师	
	工作单位: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(支原体+清洗液(门诊))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沃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医院采购的支原体+清洗液(试剂)是医院原有设备GS1201检测用的配套试剂,由于设备生产厂家设计缺陷,设备使用和维护复杂,造成其他品牌类似试剂不能在医院原有的设备上使用,产品是独一无二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,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申云	日期 2015年6月4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张婷	
	职称: 副主任医师	
	工作单位: 武警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(支原体+清洗液(门诊))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沃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	
	该医院拟采购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及清洗液, 由于医院临床检验中心目前开展此类检测项目所使用仪器批型为GS1201, 此次采购产品属于老批号用配套使用, 复为厂家设计指令, 原材料选择, 知识产权保护等因素影响, 市场上无可替代产品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, 财政部24号令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31条, 同意采购单一来源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张婷	日期2015年6月4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示平	
	职称：主治医师	
	工作单位：同德县妇幼保健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支原体+清洗液（门诊））	
	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沃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u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u> 根据本县同德县人民医院已有 GS101 品牌分析仪采购记录使用相关试剂，由于该品牌仪器无法兼容其他品牌试剂保护措施有限，其他品牌试剂无法与本县同德县人民医院现有设备兼容。需从该品牌各经销商处购买相关配套材料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产品具有唯一性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只从一家供应商处采购： 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（二）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，不能分成若干包的； （三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； （四）服务时间、地点有特殊要求的；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示平	日期 2024年6月4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